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将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142,000万元调整为14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更新了本次发行概况章节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内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更新了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的内容；更新了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修订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更新了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调整预测转股价，调整对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定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